

[illegible][illegible]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陈寿	董事长、董事
2	肖海全	董事
3	梅海金	董事
4	杨娟	董事
5	姜丽	独立董事
6	蒋晓	独立董事
7	刘国梁	独立董事
8	肖新	独立董事
9	刘阳光	独立董事
10	孙燕萍	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构成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李林	监事会主席
2	李雄	职工监事
3	宋安全	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肖海全	总经理
2	石明金	副总经理
3	曹先武	副总经理
4	梅海金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5	周晋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王泰山	副总经理

为了进一步建设，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降低经营风险，建立公司核心团队与个人利益相结合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国资委《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办发〔2016〕29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117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公告〔2020〕1178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146号）等有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激励计划。主要条款如下：

一、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股权激励方式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二、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

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1,159,407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408,008,075股的1.41%。

本计划对任何一项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股权激励数量均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本总额的1%。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证券代码: 601619
证券简称: 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 2020-093

佳康代字: 113039
佳康附注: 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目前，陈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674,67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07,410 万股的 12.91%；截至目前，陈波先生累计持股数量为 0 股。
-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股数量为 0 股。

一、本次股份解除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的通知，陈波先生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了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股数
本次解冻股份	1,469,650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6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1%
持股数量	2,674,678 万股
持股比例	12.91%
剩余冻结股份数量	0 股
剩余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截至目前，陈波先生尚无将本次解冻股份解除质押的计划。如本次解冻股份用于后续质押，陈波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0-058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第一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审核要求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义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骨干。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891人,约占公司当前员工总人数的20.57%。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

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四)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权益占公司总权益 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股本总 额比例
杜金如	副总经理	5	0.43%	0.0061%
覃先武	副总经理	5	0.43%	0.0061%
梅海金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5	0.43%	0.0061%
周俊俊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0.43%	0.0061%
王惠兰	副总经理	5	0.43%	0.0061%
吴明辉	副总经理	5	0.43%	0.0061%
陈海	副总经理	5	0.43%	0.0061%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1,894人)		1,124.40	96.08%	1.28%
合计(1,900人)		1,129.40	100.00%	1.28%

上有权的主要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试算中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权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益由于授予,发生低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发生股权激励政策变更,按照股权激励政策执行。

(一)授予价格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4.3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4.30元的价格从上市公司回购该数量公司的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基准为本计划草案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市价面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的50%:

一、本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本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均价。

七、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0个月。

(二)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召开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会议,确定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示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第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的;

二、公司业绩波动、业绩快报公告前三十日内;

三、自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其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本计划的限售期限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质押等。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回购资金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原因增加本计划进行解锁,解除限售期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并在未来回购注销。

(四)本计划的解除限售程序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	可解除限售股数量占授权权益总数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五、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其效力与《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被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售股份总量的20%（及该等激励对象担任的股权激励限售），限售至任期（或任职）期满后，根据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考核考核结果责任认定并结果确认为否解除限售。

3. 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如发生异动，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离职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有权追回其所得收益。

4.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发生修订，则持有股份上的有关权益约定及分配、调整应参照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其所有的股份权益应当在现行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可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前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条件

公司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前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时，本计划应同时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应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作注销处理，上述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转让，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上市公司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要求，以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

解释因变量性质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释期限性质	2020年净资产现金红利收益率 EOE 不低于 26%，高于 2019 年业绩均为基准，2020 年净资产现金红利收益率 EOE 不低于 26%，且上一年度净资产现金红利收益率 EOE 不低于 26%，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 EOE 不低于 70%，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 EOE 不低于 70%
第二个解释期限性质	2021年净资产现金红利收益率 EOE 不低于 27%，高于 2019 年业绩均为基准，2021 年净资产现金红利收益率 EOE 不低于 27%，且上一年度净资产现金红利收益率 EOE 不低于 27%，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 EOE 不低于 70%，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 EOE 不低于 70%
第三个解释期限性质	2022年净资产现金红利收益率 EOE 不低于 28%，高于 2019 年业绩均为基准，2022 年净资产现金红利收益率 EOE 不低于 28%，且上一年度净资产现金红利收益率 EOE 不低于 28%，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 EOE 不低于 70%，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 EOE 不低于 70%

注：上述业绩指标 EOE=E/BDTA/平均净资产，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 BDTA=EBITDA+资本公积。

2017年-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平均值。3.计算 EOE 率，净利润增长率，采用除本计划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考核口径。4.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若发生生股权激励、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则在计算 EOE 时期除权行为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和净利润增加的影响。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安泰集团属于“食品制造业”，本次大食品制造业中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的 A 股上市公司 26 家（不含 A 股上市公司），对比分析业绩考核目标。

600383.SH	江山食品	600072.SH	中国铁建
603989.SH	巴石股份	600971.SH	光明乳业
603996.SH	桃李面包	603426.SH	三友股份
603767.SH	日昌股份	603928.SH	福成食品
603906.SH	亿记食品	300083.SZ	同和药业
603290.SH	苏盐井神	300029.SZ	金升科技
603289.SH	海天味业	002946.SZ	鹏来乳业
603027.SH	千味味业	002910.SZ	佳康牧业
603021.SH	爱米股份	002732.SZ	燕燕乳业
600929.SH	恒天纸业	002719.SZ	爱康尔
600897.SH	中粮股份	002693.SZ	通威股份
600892.SH	妙可蓝多	002656.SZ	恒顺股份
600673.SH	联华生物	002298.SZ	福能控股

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的产品和业务不再具备相关性,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原则或更换相关样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因素,对上述指标权重和平行进行调整,但相关调整需经湖北汇金资本备案。本计划有效期内,若上述对标企业有发生发行股份收购行为,则应参照收购前数据,并采用收购前数据。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0—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各激励对象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考核个人层面考核个人考核结果确定后当年度的解除限售额度,按照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指标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不同的考核评价结果对应不同的考核系数表:

考核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考核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因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或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推迟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处理。

6、考核指标的客观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选取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周转率、每股收益等指标,该指标公司历史业绩良好,且符合行业特点,考核指标选取合理。

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公告编号:临2020-053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拟以中国证监会上网公示的方式进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融资管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召开当日停牌,具体停牌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并购重组事项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继续合作,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 601995 证券简称: 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 临2020-00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 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综〔2020〕2646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根据该无异议函，公司向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初始转让无异议。公司向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80亿元的公司债券，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采取分期发行方式。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有效。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择选取取 E0、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率、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三个指标，这三个指标是公司盈利能力或成长性 & 收益能力的体现，反映企业经营效益及经营效率的核心指标。

公司是从事从事物、移动互联网及生物产品经营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公司，亚洲金融危机以来，公司连续 19 年入选《福布斯》“全球 2000 强”榜单，营业收入连续 17 年高速增长，2017-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18.12%、8.37% 和 6.9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20%，2020 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对标卓越绩效，守正创新促发展”的经营方针，面对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积极应对，公司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具有较高盈利能力，提高绩效考核的有效性，针对性较强。

公司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用人需求、符合企业发展战略、激励与约束等相关要素的基础上，设计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业务转型升级、人力资源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的背景下，本项考核计划的考核指标体现了压力与动力，本项业绩目标的设定在保持可持续性基础上，具有一定挑战性，能够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

公司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工作业绩考核结果，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业绩做出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对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本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与激励的作用，能够达到本计划的目的。

九、限制性股票的锁价条件、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锁价的调整方法

若在计划公告日至解锁完成前完成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股份回购、现金分红等事宜，应依据下述公式调整授予价格。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_0 = O_0 \times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O0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2、配股

$$P_0 = O_0 \times [P_1 +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P0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O0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1 为配股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份数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价格。

3、缩股

$$P_0 = O_0 \times n$$

其中：P0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O0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n 为缩股的比率；即缩股后的股份数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价格。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股票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价格不做调整。

(二) 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

若在计划公告日至解锁完成前完成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现金分红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 P_2 \times n + 1)]$$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配股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份数与股份总数之比）；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 = P_0 \times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于1-P₀；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然大于1。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已公示的原因导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的权利、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时，应及时公告通知调整事项。

(2) 因此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重新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公司聘请法律顾问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机构有文件规定、公司章程和计划的规定等事项出具专业意见。

(4) 公司授予权益相关对象对调整的程序

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核算

1) 公司董事应当将股东大会决议作出调整事项、董事会决议以及计划终止核算事项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事项应当同时披露。董事应当将审议事项提交计划并履行程序，公告后，将本计划与调整事项同时披露，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在实施限制性股票调整、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上。

2) 独立董事应当就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 本计划经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批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将其他信息，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个交易日披露该事项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告。

4) 股东大会在对本计划进行授予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对计划前5日的股东委托投票事项，同时提供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并由独立董事对《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审议内容发表，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5) 股东大会在授予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 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大授权后，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7) 股东大会在审议授予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有具体激励事项的授予事宜。

8)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发出权益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立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

9)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予以公告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11)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应当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时披露及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3个月内不再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的限制不超过60日）。

12)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不得利用内幕交易提出授予计划，经证券登记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

1.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可确认解除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计划次日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得到满足进行决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若解除对象未对当期解除限售条件得到满足发表明确意见,则解除对象应当于当期解除限售日前向公司书面说明理由,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解除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 解除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公司解除限售对象为限制性股票限售期限,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办理该限制性股票业务。

（四）公司与解除对象的权利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次解除限售执行权利,并有权对本次解除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解除对象未达到本次计划所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次计划规定的原则,向解除对象回购并注销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解除对象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义务,或因违规违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规定、失职或失职行为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害,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情节严重的,公司董事会还有权通知其已解除限售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3. 公司有权在不影响解除对象本次计划获取当期限制性股票提供资金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支持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于:

4. 公司应当及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限售计划相关,信息披露等义务。

5. 公司应当根据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有关的规定,积极配合履行解除限售条件的考核及解除限售事宜。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责任原因造成解除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解除限售导致信息披露出现追述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公司所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规范性文件,并签署相关承诺。

3.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规范性文件,并签署相关承诺。

限于为收购所支付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公司变更登记过户后取得其取得应有的权利,但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因获赠而取得限售权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获赠之日起连续计算,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一致。

4.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5.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未获得收益,如有违反股权激励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6.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股权激励条件或与其股权激励安排存在关联的交易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8. 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一、公司发生回购发生异议的处理

(一) 公司发生异议的情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相关规定予以授予并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前最近6个月内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转让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予以限制转让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按本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1) 公司出现股权变更；

(2)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售期股票限售条件解除限售安排的，除解除限售的限售期股票由公司统一购回处理；购回款由解除限售期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股东按照其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不承担责任的解除限售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向有关责任人进行追偿。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出现前款所述情形负有责任的，应当按照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相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不得取得收益。

(二) 激励对象个人发生或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全部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行权：

1、激励对象因退休、退出、解除劳动关系或因劳动关系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等情况，激励对象自劳动关系解除之日起，不得解除限售比例按照激励对象在对应该年度的任期届满时确定，剩余部分由公司统一购回处理。

2、激励对象身故的，因个人原因被解聘或劳动关系解除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购回处理。

3、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不适合持有公司股票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购回处理并支付购回期限行权款项。

4、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购回，购回价格按照届时公司与授予价格孰低确定：

(1)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2) 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等相关规定，造成严重违纪，造成严重损失；

(3) 公司充分且经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侵占、挪用经营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4)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

证券代码: 601890 证券简称: 大连港 公告编号: 临2020-005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核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127次工作会议，审核核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该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核核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为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11月30日起停牌，具体停牌时间将根据公司股票停牌公告予以公告。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审核核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62
优先股代码:6001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 准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72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0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实施。

三、核准发行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有相关说明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票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六、其他“回购式行权”指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股票收购价。

七、关于未发生回购的情由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法律事务与回购之间的关系

1. 公司法律事务应当与股权激励计划(含回购)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权利的认定确定;规定不明,双方应依据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3)本计划的终止情形

1. 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瑕疵及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发表专项意见。

4. 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应当及时通知证券服务机构,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应当及时通知证券服务机构,并经过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项事宜。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一)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考核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授权日公允价值及权益工具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当期应计费用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授予、授予后的公允价值变动:按照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时确定的认购价格扣除认购成本。

限售期内的公允价值处理:按照公司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解除限售期的会计处理:按照股权激励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处理和相关规定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确定的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日收盘价、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4.30元/股,假定授予日收盘价为46.00元/股,经初步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21.701= (46.00- 24.30)元/股,假设授予日测算的结果为下表:

公允价值	授予日公允价值 (元/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150.40	26,145.68	9,067.23	9,067.23	4,906.00	2,138.51

假设公司于2021年1月1日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授予的1,159.4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26,158.90元,该费用将在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照激励计划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公允价值	授予日公允价值 (元/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150.40	26,145.68	9,067.23	9,067.23	4,906.00	2,138.51

上述激励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范围基础上进行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因此,股权激励授予后,公司将根据年度会计估计的股权激励成本确认和各个年度股权激励成本费用的摊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总费用将经常损益中扣减。公司自公告前次回购,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提升的情况下,其成本费用摊销将对短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但长期影响不大,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提升将提高公司净资产的使用效率,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其本身产生的费用影响。

十五、回购公告内容

(安徽桐城兴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0-081号

2020年12月1日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本次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增加17,151万元，2020年1-9月净利润增加3,6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概述

（一）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拥有三家境外子公司：安琪酵母埃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埃夫”）、安琪酵母俄罗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俄罗斯”）和安琪酵母俄罗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俄罗斯”），自成立以来分别采用英镑、美元和卢布作为记账本位币。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将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由外币变更为人民币。

（二）本次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境外子公司董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境外子公司董事会和公司境外子公司债权人关于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事项发表了意见。

（四）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事项经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具体情形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的原因

安琪埃夫、安琪俄罗斯系公司的海外生产基地，安琪俄罗斯是公司的海外销售平台，会计核算及币种主要是当地货币及美元、欧元和人民币。本次变更记账本位币有利于明确埃夫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海外市场定价决策。

境外子公司的资产以历史汇率记账，随着当地记账本位币与人民币的波动，折算成人民币的资产账面价值相应发生波动，折算成人民币的账面价值主要与美元和人民币，当期记账本位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稳定的影响。如果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能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海外市场定价主要与美元和人民币挂钩，各子公司以当地货币为记账本位币时，存在币种折算差异，并在公开报表市场定价时出现误差，再次调整汇率折算。人民币作为海外市场定价数据是人民币成本，有利于海外市场定价决策，可能会导致本币失真。如能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成本数据更真实准确。

（二）变更日期及日期

安琪埃夫、安琪俄罗斯、安琪俄罗斯三家公司自成立以来分别采用英镑、美元和卢布作为记账本位币。公司将上述三家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由外币变更为人民币，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因此次变更记账本位币，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并采用变更当日即期的汇率折算有账面折算为人民币的记账本位币。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有利于统一币种，对公司会计核算的影响为：合并报表净资产增加17,151万元，2020年1-9月净利润增加3,696万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针对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记账本位币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监事会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针对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交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记账本位币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

(三)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本次记账本位币变更是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四、上市公司附件
(一) 独立董事意见；
(二) 监事会意见；
(三)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特此公告。

安凯摩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12 月 11 日

● 报备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会议记录；
(二)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会议记录；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6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主席李林主持，会议列席监事三名，列席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20-080号”公告。

二、《公司监事会核查意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支付律师费用的议案；
 为独立运营、优化管理需要，根据公司实际工作需要，拟注销下属分公司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现代物流运营中心（以下简称“物流运营中心”），具体事项如下：
 物流运营中心成立于2016年1月，主营货物装卸及仓储服务、仓储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为适应公司发展目标，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减少内部核算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拟将物流运营中心业务及资产整合至公司本部实施业务重组，并与相关权益的债务，全部并入公司，此后债权债务关系均由公司承继。本次注销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将“公司应收账款科目重分类的议案”
 公司《境外子公司应收账款科目重分类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20-081号”公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 600939 证券简称: 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 股2020-008
特设代码: 110064 转债简称: 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95,327,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5%。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控股质押及质押补，重庆建工控股累计质押股份220,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6.10%，占公司总股本的36.12%。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控股通知，控股股东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49,000,000股

重庆建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	
本次质押股份（股）	149,000,000
3次质押股份比例	16.58%
公司总股本比例	77.28%
解除股份比例	2020年10月15日
持股数量	944,332,774
持股比例	65.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20,4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25.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12%

注：由于上市公司进入中国证券公司债券质押，本公告涉及的公司总股本为中国公司债券信息网有限公同披露数据

者注册验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095 证券简称:华伍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相关议案,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的披露不代表公司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存在确定性判断,确认、批准或发行,须经批准或有权审批机构对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和最终核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许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	--	--	--